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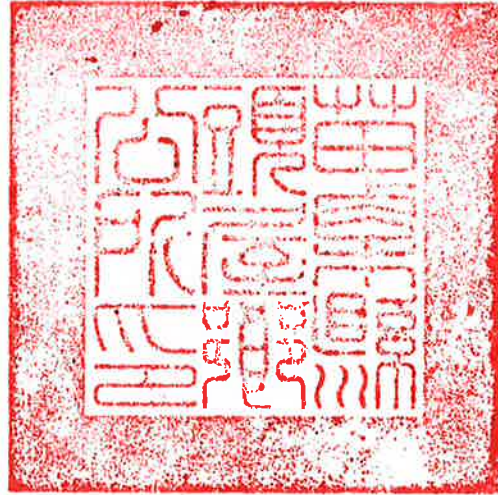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112年9月19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200005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徐鑫榮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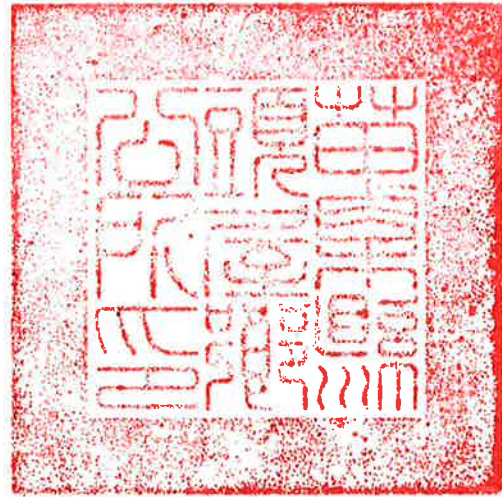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B號

附件：



制定「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徐鑫榮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B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實施計畫由本所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苗栗縣頭屋鄉老人人口截至一百十二年七月底止已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三點四七，逐步邁向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的人生歷練與社會經驗豐富，足為年輕人學習與借鏡，為弘揚傳統敬老尊長的美德，及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增加老人福祉，故藉每年各重要節日前夕，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爰制定「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造冊依據。(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領取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不符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作業之流程及細部規定由頭屋鄉公所另以計畫定之。(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經費來源。(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造冊依據。 |
|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金額。 |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方式。 |
|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領取期限。 |
|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明定不符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 |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實施計畫由本所另定之。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作業之流程及細部規定由頭屋鄉公所另以計畫定之。 |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程序辦理。 |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